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 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徵聘單位	美術學系
徵聘職稱及名額	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 1 名
上網公告起迄日期	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
起聘日期	116 年 2 月 1 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收件截止日期	115 年 6 月 30 日(以郵戳為憑)
一、資格條件：	<p>(一)具國內外大學藝術與設計相關科系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證書(含)以上，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</p> <p>(二) 具備繪本創作、插畫創作、藝術與設計教育等二項以上領域研究與教學專長。</p> <p>(三) 近五年內至少滿足下列五項條件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曾執行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計畫案者。2. 參與國際性(三個國家以上)比賽得獎至少一次或於國家級(或國外同等級之展場)舉辦個展至少一次。3. 五年內至少一次國際性或於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，且須為個人作品。4. 五年內至少一次國際性或國家級競賽獲獎。5. 五年內至少二次國內區域性展演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。 <p>(四)若未符合上開(三)之規定者，必要時，經教師評審委員討論後，將以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聘用，併此敘明。</p> <p>(五)可教授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(授課科目請參考本系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)。</p> <p>(六)具有以下經驗者優予考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有國外經驗(含教與學)且能英語授課者。2. 具有助理教授證(含)以上資格且具有大學教學資歷者。 <p>(七)具有教學服務熱忱團隊合作精神之特質。</p>
二、工作項目：	<p>(一)開授本系大學部「插畫」、「繪本創作」、「美術課程單元與設計」、「圖畫書製作」、「漫畫創作」、「圖畫書與教學專題研究」、「藝術課程設計與評量研究」等課程與研究</p> <p>(二)擔任導師、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製作、碩士生學位論文、教育實習。</p> <p>(三)發展本系課程並提出因應未來學生之設計規畫與教學構想。</p> <p>(四)協助系所擬訂發展計畫與推動相關業務。</p> <p>(五)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，新聘教師應兼任系所或校內其他單位行政工作三年。</p>

<p>三、聯絡方式：</p>	<p>申請者應檢具相關資料：</p> <p>(一) 自傳及履歷表(請加註應徵專長，並列明專長順序含曾任教大專院校之課程)</p> <p>(二) 最高學位(學歷)畢業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)</p> <p>(三) 重要經歷(工作)證明(含在職證明，非在職者免附)</p> <p>(四) 教師證書影本(若無，可免附本項資料)</p> <p>(五) 請提供擬開設課程科目清單及至少 3 科教學大綱 1 份(16 週+自主學習 2 週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插畫/大學部【創意應用專業模組】 2. 繪本創作/大學部【創意應用專業模組】 3. 美術課程單元設計/大學部【創意應用專業模組】 4. 漫畫創作/大學部【創意應用專業模組】 5. 圖畫書與教學專題研究/【碩士班日間部】 6. 藝術課程設計與評量研究/【暑期碩士在職專班】 <p>(六) 創作成果、著作、執行計畫之目錄(五年內，兩頁四面內為限)</p> <p>(七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專書或作品集等)</p> <p>(八) 以上文件，請務必依序排列裝訂，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公告截止前掛號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「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收」，信封上註明【應徵專任教師】。電子檔請整併成一個完整的 PDF 檔另傳，並以電話確認。</p> <p>徵聘聯絡人：張晏禎小姐 聯絡電話：04-22183482 電子郵件信箱：yENCHEN21@mail.ntcu.edu.tw</p>
<p>四、備註</p>	<p>(一) 本次徵聘教師起聘日預計為 116 年 2 月 1 日</p> <p>(二) 初審合格者將以電子郵件和聯絡電話通知面試</p> <p>(三) 申請資料除備妥回郵及信封者外，恕不退還</p> <p>(四) 教師兼任系所或校內行政工作依相關規定辦理</p> <p>(五) 本系網址：https://finearts.ntcu.edu.tw/</p>